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担任了公司上市期间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对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82,131,091.2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213,109.13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106,554.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828,188.76 元，200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639,616.35 元。

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作出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对董事、监事津贴的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201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有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水电、物业管理、职工宿舍、中央空调等综合服务；公司向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采购TPH和CIS；公司向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配件；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助服务设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对201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201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王翥

高建

宋文山

2010年4月22日